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8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3月1日向黃祥彬先生提供5百萬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

背景

為解決違規事項後所發現的問題，本公司於2025年7月9日委聘該等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於2025年10月20日，該等顧問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以及該等顧問為解決內部控制檢討期間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提出的推薦建議。

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工作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

本公告概述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

內部控制檢討主要審查結果概要

該等顧問所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的審查結果(包括其改善建議)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應回覆呈列如下：

1. 企業管治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1.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違反上市規則	本集團未有按上市黃款等規定，就向貸款等集團成員提供貸款，先行申報及公告。此外，本集團未有保留測試紀錄。	本集團違反上市規則之風險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應按與關連方人員之交易比率，包括獨立筆金等額交作為及將該等視作一項會計記錄，並以書面呈批。已審批之規模測試，應由審閱人員，以供日後審閱之用。若相關連交易超出比率，本集團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人員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就所有關連交易通知交所、刊登通告、向股東批准、於經股東披露、及於年報內披露、及委任獨立顧問提供意見等。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1.2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違反細則	茲提述貸款。貸款違反本公司細則第18.3條，即禁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實體提供貸款或擔保，除非有關安排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獲得批准。因此，貸款構成違反本公司細則之行為。	本集團違反本公司降險之風險未能降至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就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情況，應嚴格遵守本公司細則執行。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1.3 未能存置定期審閱及傳閱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的書面記錄。	本集團各子公司的財務部負責會議討論及審閱關連人士清單。然而，本集團未能存置該等審閱的記錄，或確保定期傳閱該清單。	本集團管理層可能難以核實關連人士清單的準確性。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識別交易方及關連人士，可能妨礙其進行關連交易及適時發出必要公告。上市規則違規風險未有降至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應指定人士負責定期更新關連人士清單。其後，將清單提交指定審閱人供其書面審批。關連人士清單一經更新，應分發予相關部門僱員，關於分發的書面記錄亦應建檔保管。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此外，沒有保存關連人士清單的定期記錄可能妨礙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相關部門人員是否充分知悉關連人士清單的內容。倘未能及時識別交易方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或關連人士，可能會延誤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公佈。上市規則違規風險未有降至最低。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1.4 待加強有關予公佈交易資料的政策及程序文件	本集團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明關於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 然而，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文件並無就規管予公佈交易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清晰指引。	董事會、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相關人員目前可能缺乏關於披露予公佈交易相關資料的明確指引。這亦可能會削弱行政人員的效率，且行政混亂的風險未有降至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儘快更新書面政策及相關程序以提供清晰指引，當中概述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程序。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適時和系統化地管理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確保遵守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此外，該書面政策及程序文件應由指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更新及批准，並妥善存置所有相關審閱記錄。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2.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1 貸款協議審批的記錄未臻完善。	與對手方簽署合約前須遵循正式的審批程序，並有明確的文件記錄。貸款審批記錄中被發現未包含審批日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難以確認獲批准後簽署適當之合約。出現未經簽署之風險至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要求經辦人員在合約獲得適當審批後方與對方簽署合約，並加蓋公司印章，並列明簽署日期，以確保相關協議在簽署前已獲審批。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2 規管財務管理週期(包括現金管理)的政策與程序的缺陷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資金管理制度》及《審批權限標準》指引。該等舉措旨在規範財務管理程序。然而，該等顧問發現，上述政策及程序文件缺乏部分基於個人業務發展的基行政管理程序，具體如下： 一 銀行貸款及還款監控管理程序	本集團在執行現金管理等與財務管理週期有關的程序時，可能會採取不一致或不恰當的做法。這種不一致的情況可能會阻礙於該等財務程序內有效實施控制活動，最終削弱內部控制的整體成效，並對本集團參與的管理產生負面影響。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及時更新現有的《資金管理制度》。是次更新應包括所有已確定的相關程序。 有關政策及程序文件必須明確界定其應用範圍，指明其是否適用於本集團內的所有營運單位或僅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文件應包括版本編號，以方便識別更新版本。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董事、員工、股東及關連方(如適用)的借款政策、賬戶管理及特別審批規定與管理程序			
	利率風險對沖管理程序			
	第三方收付款程序			
	員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預付政策			
	承兌匯票管理程序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3 付款申請表未包含申請日期或批准日期相關資料。	該等顧問發現，32份抽樣付款申請日期均欠缺申請日期或批准日期。	當付款請求未包含申請或批准日期時，可能會給本集團管理層帶來挑戰。彼等可能無法確認，必要資金在付款前是否獲得正當批准。付款前未及時批准有關付款的風險未有降至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要求付款申請人在填寫付款申請表格時記錄申請日期。其後，申請連同所有證明文件應提交予負責書面批准的指定人員。審批人亦須註明批准日期。所有獲批准的申請表格應妥善保存，以便日後查閱。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4 付款審批程序的缺陷	根據本集團內部既定的現金付款審批權限，向關連方作出的任何付款倘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獲得本公司主席(「主席」)批准。同樣，向非關連方付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亦須主席同意。 該等顧問指出，目前本集團內部現金	個別人士擁有有關付款審批的權限過高。此外，關連方交易缺乏正式的審批程序可能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出現不一致或不恰當的做法。這種缺乏一致性的情況可能阻礙有效實施必要的控制活動，最終削弱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對本集團的管理產生負面影響。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設立明確的現金付款審批授權架構。倘超出個人審批限額，付款申請必須提交董事會批准。付款經董事會批准並通過正式決議案後方可執行。 此外，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實施關於關連方交易的正式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付款審批的最高權限歸主席所有。然而，尚未設定個別審批人可授權的資金付款金額上限。此外，該等顧問注意到，本集團並無就關連交易設立正式的付款審批權限。		審批授權框架，並就該等交易配備結構清晰的分級授權體系。本集團的所有付款申請審批記錄，包括有關批准相關付款申請的董事會決議案文件，均應妥善保存，以便日後查閱。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5 合約管理程序的缺陷	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程序，自部門主管、指定機構、管理監督及法務負責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合約方可簽署、蓋章及標註日期。 該等顧問發現兩份合約樣本欠缺簽署日期。	本集團有關合約管理層難以是否批准經合至確保取得適當批准。因此，未經合至後簽訂。因此，未經合至後適當授權而未降低合約的風險。 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負責處理合約的人員應於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與對手方簽署合約並蓋章。此外，彼等應載明簽署日期，以確認合約於簽署前已獲批准。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預支現金管理程序的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6	預支現金管理程序的缺陷	預支現金乃基於業務性質及預計開支而定。申請人須提交載有原因及金額的預支現金申請表，並由有關人員審閱及批准。該等顧問發覺，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預支現金設定上限，缺乏定期還款計劃，亦無要求申請金額提供明確的書面理由。	本集團難以有效追討現金申請及真實性，可能導致對現金預支的監控全面失效。本集團管理層可能預支現金，進而影響本公司降低資金挪用的努力。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本集團按照既定規定對僱員申請預支現金進行全面評估。鼓勵僱員就其申請提供清晰及全面的解釋。建議就申請預支現金設定適當的上限，並鼓勵僱員及時還款。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此外，至關重要的是須對未能及時歸還預支現金的僱員採取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其未來借款機會。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7 銀行賬戶開戶及銷戶管理程序的缺陷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日常監察。開立銀行賬戶需要填妥銀行開戶申請表，其後由財務部指定人員、財務及部門主管、資金主管及首席財務官批准。銀行銷戶遵循類似程序，使用銀行銷戶申請表。該等顧問注意到，銀行開戶申請表及銀行銷戶申請表均無申請日期及批准日期。	相關經營單位的管立賬戶以確定開立賬戶的必要性，亦難以確認有關操作是否經適當批准。因此，未經適當授權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風險未有降至最低。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該等顧問建議申請人於開戶時應填妥「銀行開戶申請表」或「銀行銷戶申請表」。該等表格應載明銀行開戶或銷戶的原因、銀行名稱、賬戶類型及申請日期。 經相關部門主管審核後，應記錄最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終批准日期。批准後，財務部人員將前往銀行辦妥必要的申請或銷戶手續。務必存置銀行出具的開戶或銷戶結算確認文件，以供日後查閱。	

缺陷	審查結果	風險因素	改善建議	管理層的回覆
2.8 部分現金款項缺少收款人簽名記錄	根據本集團《資金管 理政策》，現金款項 須基於已核實批准 的憑證處理，並由 經授權人員簽名。 出納員須對憑證進 行蓋章及加蓋，並 完成會計程序。該 等顧問發現5份現金 付款樣本均欠缺收 款人簽名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其後 可能發現難以確保 報銷收款人實際收 取資金。倘未來本 集團與收款人之間 發生有關收款或款 項金額的糾紛，本 集團可能會因缺少 證實收款人收取有 關資金的記錄憑證 而處於劣勢。	為保障本集團的 權益，該等顧問建 議於支付現金款項 時，本集團應要求 收款人簽署收據。 此外，保存準確的 付款記錄以供未來 參考亦至關重要。	本公司接納該等顧問 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委員會)已認真審閱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承認並同意該等顧問所識別的主要審查結果。截至本公告發出時，本集團致力於根據該等顧問的推薦建議實施必要補救行動。本公司的目標是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補救行動，從而有效解決已識別的問題。實施後，該等顧問將對加強內部控制流程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以評估主要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是否已獲充分解決。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了解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跟進檢討的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